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资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11月20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物业”)与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蓝天智慧物业”)签订了《合资合作协议》,双方拟成立合资公司负责烟台蓝天智慧物业的相关资源提供配套物业管理服务。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其中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出资306万元,占51%股权;中航物业出资294万元,占49%股权。各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足出资。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介绍
(一)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中航物业成立于1992年3月2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正林,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社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A座80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网点;餐饮服务;酒店、公园、游览景区等提供管理服务;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上门保养;房屋上门装修、维修;企事业单位的后勤管理服务;会议、礼仪的策划和组织;物业管理软件的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家政服务;清洗干洗衣物;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商务接待;家政服务;会务服务;从事四季保洁工作;白蚁防治服务;建筑装修;人力资源培训;外场清洗(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培训。烟台蓝天智慧物业(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机动车辆停放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车辆、车辆管理与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劳务派遣;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食用油、酒类零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国内贸易(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KTV(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酒吧(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提供棋牌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代驾(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健身(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保健按摩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美容美发(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汽车保养美容(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公司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保安服务;供配电服务;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绿化养护;城市市容及设施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园林景观管理;外墙清洗;安防设备、消防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五金建材的销售;餐饮配送服务。

2.股权投资: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烟台蓝天智慧物业100%股权。
(二)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烟台蓝天智慧物业成立于2010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杰,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莱山区观海一路100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文具及办公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花卉绿植租摆与代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车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投资: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烟台蓝天智慧物业100%股权。
(三)经公司查询,本次交易双方均不存在交易主体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二)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整,其中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出资306万元,占51%股权;中航物业出资294万元,占49%股权。
(三)出资方式:各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足出资。
(四)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部门的登记核定为准):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网点;餐饮服务;酒店、公园、游览景区等提供管理服务;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上门保养;房屋上门装修、维修;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和管理;会议、礼仪的策划和咨询;废旧物资回收;机动车辆停放服务;物业管理软件的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家政服务;清洗干洗衣物;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商务接待;家政服务;会务服务;从事四季保洁工作;白蚁防治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

四、《合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0年11月20日
(二)利润分配及投资方案:详见原文“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中所述。
(三)违约责任:合资各方按注册资本的实缴比例分担风险。
(四)合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1.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由烟台蓝天智慧物业推荐人员担任,2名由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对所有事项作出决议时,均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董事长由烟台蓝天智慧物业推荐的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双方各推荐1名,另聘请监事1名。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由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推荐,财务总监由烟台蓝天智慧物业推荐,双方股东各推荐1名副总监。
(五)股东义务:合资公司作为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及其上级单位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开展承接住宅物业管理业务相关业务的唯一业务平台,中航物业不在烟台另行设立直属分支机构,且烟台蓝天智慧物业作为中航物业在烟台地区的唯一合资合作单位。
(六)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获得各方主管审批后生效。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航物业与烟台蓝天智慧物业合资成立物业管理公司,将结合烟台蓝天智慧物业的项目资源优势以及中航物业领先的管理体系和能力开展物业管理业务,合资公司的成功运作将加强中航物业在山东区域的业务布局,巩固市场影响力,为中航物业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合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邵振贵持有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数为1,168,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5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邵振贵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2,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0.186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来源
邵振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8,871	0.7456%	IPO新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其他方式取得:323,963股

注:上述方式取得股份为IPO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邵振贵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定期承诺要求,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影响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合法合规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a.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
b.本人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
c.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履行后续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定期承诺要求,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影响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合法合规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a.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
b.本人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
c.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履行后续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是董事邵振贵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股东应严格遵守上述有关规定及承诺,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2)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第(1)项承诺。
(3)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定期承诺要求,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影响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合法合规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a.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
b.本人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
c.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履行后续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是董事邵振贵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股东应严格遵守上述有关规定及承诺,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迈科”)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控”)《致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信息基本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光大金控持有公司股份7,068,1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80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承诺情况
光大金控在《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博迈科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光大金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持有的博迈科股份,也不由博迈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光大金控所持博迈科股份锁定期限自上市之日起全部解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截至2018年11月21日,光大金控因市场环境等原因未完成减持,故于2018年11月21日承诺延期履行上述2项承诺内容,延期理由如下:
“所持博迈科股份自本承诺做出后的12个月内全部解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有关承诺延期履行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编号:2018-082)。

截至2019年11月21日,光大金控因市场环境等原因仍未完成减持,故于2019年11月21日承诺延期履行2018年11月21日做出承诺内容的承诺,延期理由如下:
“所持博迈科股份自本承诺做出后的12个月内全部解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有关承诺延期履行于2019年11月22日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编号:2019-071)。

(三)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11月21日锁定期届满,在光大金控持有博迈科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三年中,光大金控累计减持股份5,431,837股。
光大金控在博迈科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及时启动了减持事项,且在减持股份的过程中没有出现低于发行价减持的情况,积极履行在《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及后续做出的有关承诺。
二、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
光大金控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承诺期内及时启动了减持事项,后续因市场环境等原因未能履行其所持有的博迈科全部股份。截至2020年11月20日,光大金控仍持有博迈科7,068,163股,占博迈科股份总数的3.01808%,截至说明文中“所持博迈科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内全部解锁”的承诺无法履行完毕,2018年11月21日及2019年11月21日做出的延期履行承诺亦无法完成。为积极履行有关承诺事项,需对承诺履行期限进行延长。

三、延期履行的承诺
光大金控承诺:博迈科股份自本承诺做出后的12个月内全部解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董事意见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光大金控在《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延期履行积极履行承诺义务,未能如期履行完毕主要是受到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本次承诺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光大金控在《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延期履行积极履行承诺义务,未能如期履行完毕主要是受到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本次承诺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0,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7%;董事李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1%;公司董事会秘书汤安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3%。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为237,473,404股变更为237,449,404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30,856股(转增减持14,800股,转增后减持1,316,0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30%,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8.9741%;李建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00股(转增后减持5,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22%,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3.6415%,汤安梁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3,569,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04%;李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9%;汤安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40,000	1,330,856	6.227%	10,640,000	4.500%
李建国	102,000	0	0.0001%	102,000	0.043%
汤安梁	70,000	0	0.0003%	70,000	0.029%

注:1.当前持股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限制性股权激励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上述股东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169,623,860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原因
第一组	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40,000	4.227%
	合计	10,640,000	4.227%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前(股)	减持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后(股)	减持后比例(%)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均价(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0,856	0.5630%	1,330,856	集中竞价	0	0.0000%	20,417,661.60	27,000,000.00	13,569,225	5.7104%	
李建国	5,200	0.0022%	5,200	集中竞价	0	0.0000%	113,152.00	5,800.00	127,600	0.0579%	
汤安梁	0	0%	0	集中竞价	0	0.0000%	0.00	0.00	98,000	0.0413%	

注:1.上述“减持比例”指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数量”为转增股本前后合计数,“减持价格区间”为转增前后波动区间。
2.上述大股东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237,449,404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三)减持计划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是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最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2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30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14号),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沈培今先生、孙文秋先生、吴畏先生、唐静波女士、沈德堂先生、陆桂秋先生、王旭光先生: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等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等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等享有的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瀚叶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瀚叶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瀚叶股份未在2019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按规定报送2019年年度报告,并予公告。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二、瀚叶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瀚叶股份未在2020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该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信披办法》第六十一条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2020年6月30日,瀚叶股份对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披露。

上述事实有“减价公告”、询问笔录、公司及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其他材料等相关证据证明。
瀚叶股份未及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时任董事长沈培今、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孙文秋、财务总监吴刚对瀚叶股份未及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负有主要责任,是瀚叶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唐静波、沈德堂、陆桂秋,董事会秘书王旭光,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瀚叶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万元罚款;
二、对沈培今、孙文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对吴刚给予警告,并处40万元罚款;
四、对唐静波、沈德堂、陆桂秋、王旭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等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等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等放弃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等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桂杰先生、梁桂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桂杰先生、梁桂杰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809,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注:1:2020年7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820,229,007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桂秋	集中竞价	2020/05/25	7.0	12,000	0.0015%
	大宗交易	2020/05/25	6.78	1,300,000	0.1585%
梁桂杰	集中竞价	—	—	1,312,000	0.1608%
梁桂志	—	—	—	—	—
合计	—	—	—	1,312,000	0.1608%

截止2020年11月19日,梁桂杰先生、梁桂志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梁桂秋	合计持有股份	202,794,823	24.7207%	261,482,823	31.87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46,338	1.6149%	29,934,338	3.6464%
梁桂杰	合计持有股份	231,548,645	28.2239%	231,548,645	28.2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23,300	1.7706%	14,523,300	1.7706%
梁桂志	合计持有股份	43,569,919	5.3131%	43,569,919	5.3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67,265	1.5666%	12,767,265	1.5666%
梁桂志	合计持有股份	12,767,265	1.5666%	12,767,265	1.56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尚荣转债”,代码“120053”)于2019年8月21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尚荣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本公告中所涉及相关比例均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按照公司2020年11月19日的股本820,261,110股计算);
注:3.如导致直接持股之和与合计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原定计划完成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和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14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再审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再审受理案件通知书
关于孔建康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茂栋、北京天瑞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0年10月22日,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终9315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请求“撤销(2019)浙01民终931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再审本案”。今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民申4359号《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通知该再审案件立案审查,并通知了合议庭的组成人员。
二、案件及前期披露情况
1.2017年12月14日,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原告孔建康、被告徐茂栋(作为保证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北京天瑞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共同担保的函,为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12月15日,原告出借6,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4月15日,利率为年利率36%。2018年1月24日,各被告向原告偿还本金1,500万元,截至2018年4月15日,各被告已经偿还本金所对应的利息。但借款期限届满后,各被告未按约偿还原告剩余的借款本金3,5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2018年6月20日,孔建康就其与公司等7人的借款合同纠纷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8年6月26日向杭州市上城区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3.2019年7月19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02民初3229号《民事判决书》,要求各原被告归还原告孔建康借款本金20,438,376.56元,支付利息604,751.96元,并应支付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被告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孔建康借款本金20,000元,保全担保费35,9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8〉浙0102民初3229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4.针对上述判决书,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5月18日,浙江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1民终93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9)浙01民终9315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5.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在收到本案事先告知书中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尚未披露的未涉诉、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具体情况
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共10起,涉案本金金额合计为41,000万元,其中1起正在一审审理中,已开庭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涉案本金金额7,000万元;7起已终审判决/签署《和解协议》,涉案本金金额29,500万元;2起正在一审审理中,涉案本金金额4,500万元。前述违规担保案件的终审判决/和解结果均为公司败诉,公司需承担还款责任。
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陆德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因生效司法裁定确定的还款义务,由上述承诺人履行足额偿还义务,因此由违规担保引起的还款义务,公司将积极与前述承诺人沟通并督促其及时履行足额偿还义务,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